

十二先知書並非按照時間先後順序排列，哈該書是以色列民歸回故土之後的第一卷先知書。先知所傳的信息是要百姓重視建造聖殿，因著哈該的鼓勵（以斯拉五 1 和六 14），百姓重建聖殿，哈該親眼得見他傳講的果效。

哈該，希伯來文 חָגַי (Chagai)，意思是「我的節期」，「節期」 חַג 或寫為 חָג (Chag)，字根是「守節、朝聖」 חֶט גִּמֶל גִּמֶל (chet-gimel-gimel)。有人說哈該可能是在某一個節期出生，也可能是他的父母期盼以色列人有機會再守自己的節期。在經文中，對哈該的生平一無所知，由二 3 看來，他曾經見過聖殿起頭的榮耀，那麼他必定是個老人。他的事奉很短，在哈該書中非常詳細記載了日期，大利烏王 (Darius I, 公元前 521-486 年) 按一 1、二 1, 10, 20 哈該的信息是從大利烏王第二年 (520 年) 6 月 1 日開始說，至 9 月 24 日結束，他工作的時間只有三個月又二十四天，有人認為他宣布了信息不久就不在人間。

哈該書的歷史背景是以色列人被擄之後得以回歸之時。被擄於巴比倫的猶大人能夠自由生活，且因著巴比倫的技術和繁榮，他們已經習慣了富裕和安定，因此願意回歸故鄉面對殘破家園的人不多，估計大約五萬人。這些人回到故鄉，看到家園的殘破荒涼，後來居住的人佔據了原有的產業，耶路撒冷和聖殿的重建都受到當地其他民族或波斯官員的反對，所以他們立了聖殿的根基（二 18，以斯拉三 8-13，公元前 536 年），但到公元前 534 年卻停工了。各人忙於先建自己的房子，種植自己的土地，許多年就這樣過去了。直到公元前 520 年，神興起了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鼓勵百姓（以斯拉記五 1），勸告他們必須先建好聖殿，才顧自己的家，於是百姓再度恢復建殿的工作，歷時四年，大利烏王第六年聖殿修成（以斯拉記六 15），即公元前 516 年。

有以斯拉記說到哈該書，證實了哈該的歷史事實。哈該書的寫作風格直接和簡潔，非常重視「耶和華說」，對自己沒有任何介紹，顯示作者隱藏自己，高舉神。哈該要人看重聖殿，聖殿是榮耀神的表現，要人順服神，神恩惠的約永不廢除，並說明苦難是神忿怒的表示。雖然哈該強調建殿的重要，但他也強調內心敬畏神更重要。

#### 哈該書的分段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、第一篇信息（公元前 520 年 8 月 29 日）  | 一 1-11  |
| 二、歷史敘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12-15 |
| 三、第二篇信息（公元前 520 年 10 月 17 日） | 二 1-9   |
| 四、第三篇信息（公元前 520 年 12 月 18 日） | 二 10-19 |
| 五、第四篇信息（公元前 520 年 12 月 18 日） | 二 20-23 |

以上所定的日期乃是考古學家由當時的天文觀測記錄推測的。

哈該書第一章一至十一節 第一篇信息（公元前 520 年 8 月 29 日）

一 1 首先，簡要說明了先知傳遞信息的年代，大利烏一世（Darius I the Great Hystaspes）作王的時期是公元前 521-486 年，第二年即是公元前 520 年。「六月」原意是「第六個月」之意，即巴比倫曆法的「以祿月」אֱלּוּל (Elul)，在陽曆的八至九月間。接著提到「哈該」，哈該是被擄歸回之後第一個先知，除此處外，沒有其他資料言及他的背景。哈該可能是在耶路撒冷出身於祭司家庭，年輕時見過聖殿的榮耀，老年時歸回耶路撒冷，親眼看見聖殿重建完工後去世。耶和華信息的對象是所羅巴伯和約書亞，這段歷史記載於以斯拉記，所羅巴伯是大衛的後裔、約雅斤王的孫子（歷代志上三 17-19）、猶大的行政長官。約書亞是大祭司，他的父親約撒答曾被擄至巴比倫（歷代志上六 14-15），他的祖父西萊雅也是大祭司，在猶大敗亡的時候，正在大祭司任內，被尼布甲尼撒所殺（列王紀下二十五 18-21）。一 1,3「哈該」原文是「哈該的手」，按照以西結書六次以「手」指靈，這裡也可能是藉著哈該的靈，與神相通，傳達神的信息。

一 2-11 第一篇信息。耶和華駁斥百姓說還不是建殿的時候，神的房屋荒涼，這些百姓自己住在遮蓋的房屋。耶和華要百姓省察，他們虧欠神，因此天攔阻露水，地攔阻收成，使他們所得遠遠少於他們所預期的。

一 2「萬軍之耶和華」יְהוָה צְבָאוֹת (adonai cevaot) 原意是「軍隊們的耶和華」(the Lord of hosts)，這個稱謂在舊約聖經出現約三百次，而在哈該書、撒迦利亞書、瑪拉基書這三卷書中就出現 91 (14+53+24)次。可見在被擄歸回之後，以色列人對神的這個名稱更為看重，「萬軍」是指天上的眾軍而言，而非以色列人的軍隊。本句話連用兩次 עַתָּה「時候」(et)，強調「不是時候」。「尚未來到」原意是「不是來的時候」。

一 4「天花板的」原意是「被遮蔽的」。一 5,7「省察自己的行為」原意是「放置你們的心在你們的道路上」，「道路」引申指「行為」。一 6「收的」是「使來」引申。「得工錢的，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」原意是「自己賺工錢的，賺工錢到被鑽過的袋中」，「被鑽過的」指袋子有破洞。一 8「取」原意是「使來」。「得榮耀」是「被看重」之意。一 9「盼望」原意是「轉臉」，指不專注，東看西看。「所得的」原意是「看哪」，指所獲取的意外的少。「收到」原意是「使來」。「殿」和「房屋」בַּיִת (bait) 用字相同，本句形成有趣的對應：「我的房屋，它是荒涼的，你們跑，各人向自己的房屋」。「說」是神諭的斷言。一 10「不降」和「不出」原意是「攔阻」。「土產」是「她的收成」之意，「她」指地。一 11「命」原意是「叫」。「油」指新鮮才踏出的橄欖油。「地上的出產」原意是「土地使出來的」。「人民」即「人」אָדָם (adam)。「人手一切勞碌得來的」原意是「一切雙掌的勞碌」。

哈該書第一章十二至十五節 歷史敘述

一 12-15 所羅巴伯、約書亞和百姓聽從了耶和華藉先知哈該所說的話，來為耶和華的聖殿作工。

一 12「存敬畏的心」原意是「他們害怕」一 13「耶和華說」的「說」是神諭的斷言。「我與你們同在」אֲנִי אִתְּכֶם (ani itchem) 原是「我與你們」(I with you) 之意，二 4 同。一 14「的心」原意是「的靈」，使用三次，另有「所羅巴伯的靈」和「約書亞的靈」。

哈該書第二章一至九節 第二篇信息（公元前 520 年 10 月 17 日）

二 1-9 第二篇信息。剛強！剛強！剛強！先知使用三次，要所羅巴伯、約書亞和百姓都剛強作工，神與他們同在。如同出埃及的時候，耶和華應許神的靈住在他們中間，神必使這殿的榮耀必大過起頭那殿的榮耀，也必賜平安給這地方。

二 1「七月」原意是「第七個月」，即巴比倫曆法的「提斯流月」תִּשְׁרֵי (tishrey)，迦南曆法稱以他念月 אֶתָּנִים (Etanim) (列王紀上八 2)，在陽曆約九至十月間，是猶太人的民俗新年開始，有初一的吹角節，初十的贖罪日和十五開始的住棚節。「哈該」原意是「哈該的手」。二 3「從前的」原意是「起頭的」רִישׁוֹן (rishon)。「看著」原意是「看他」，「他」指神的殿。「看如無有」原意是「像他如無有」，「他」指神的殿。二 4 兩次的「說」都是神諭的斷言。「雖然如此」原意是「現在」。二 5「住」原意是「站立」，指停留。二 6「不多時」原意是「一少許」。二 7「萬國」原意是「所有民族」。「珍寶」חֶמְדָּה (chemda) 原是「渴慕」之意，引申為「珍寶」，因此「珍寶必都運來」也可譯為「萬民的渴慕來到」。二 8「說」是神諭的斷言。二 9「後來的」אַחֲרָיוֹן (acharon) 即「後面的」。「先前的」是「起頭的」רִישׁוֹן (rishon)，與二 3 同。「在這地方」之前有「萬軍之耶和華說」沒有譯出，最後又寫一次「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」的「說」是神諭的斷言。

哈該書第二章十至十九節 第三篇信息（公元前 520 年 12 月 18 日）

二 10-19 第三篇信息。耶和華要哈該問祭司兩個問題：

一、若有人用衣襟抬聖肉，這衣襟碰到餅或湯或酒或油或別的食物，這食物便是聖麼？答案是「不」。聖肉是分別為聖的，但其神聖並不因觸碰別的食物，而使其他食物為聖。另外，祭司的衣襟是分別為聖的，但其神聖並不會因抬其他食物，而使其他食物為聖。二、若有人觸碰了死屍的污穢，然後碰這些東西，被碰的東西是污穢的麼？答案是「它是污穢」。神聖不會因接觸而傳遞，但污穢卻會因接觸而傳遞或感染。

神責備這民也是如此，他們的工作和獻祭也是污穢的。他們當思想這殿以前的荒涼，那時他們沒有好的收成，且被天災攻擊。他們必須歸向耶和華，興建這殿，耶和華必賜福。馬太福音二十四 2 主耶穌說聖殿將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引用了此處的說法。

二 10「九月」原意是「第九個月」，即巴比倫曆法的「基斯流月」כִּסְלֵו (Kislev)，在陽曆的十一至十二月間。二 12「襟」是由「翅膀」引申。「兜」原意是「抬」。「挨」是「觸碰」之意，與二 13 的「摸」用字相同。「算為聖」原意是「是神聖的」。祭司們回答「不算為聖」原意是「不」。二 13「因摸死屍染了污穢，然後挨著這些物的那一樣，這物算污穢麼」原意是「他觸碰靈的污穢，在一切這些，他是污穢麼？」，「靈」在此指死屍。

「祭司說」原意是「祭司們回答和他們說」。「必算污穢」原意是「他是污穢」。二 14「哈該說」原意是「哈該回答和他說」。「耶和華說」的「說」是神諭的斷言。「壇上」原意是「那裡」。本節最後有「他是污穢的」沒有翻譯出來，是指這些百姓所作的工，和他們所獻的祭，都是「如此」，都是污穢的。

二 15,18「追想」原意是「放置你們的心」。「壘」原意是「放置」。「的光景」是翻譯加入。二 16 本節用字精簡，「在那一切日子」原意是「從他們的是」，指從前日子是：「有人來到穀堆，想得二十斗，只得了十斗」原意是「他來到二十的堆，她是十」，「她」指「堆」 עֲרֵמָה (arma)。「有人來到酒池，想得五十桶，只得了二十桶」原意是「他來到榨汁器，為汲五十，榨汁器她是二十」，「她」指「榨汁器」。「榨汁器」是指壓榨葡萄的器械，兩字不同，前為陽性的 יַעֲקֵב (yeqev)，後為陰性的 פִּנְיָה (pura)。二 17「旱風」是由東方來的熱風，使穀類受災。「霉爛」原意是「焦黃、枯萎」。「攻擊」是「擊打」之意。「說」是神諭的斷言。二 19「結果子」是由「背負」引申。「今日」原意是「這日」 (this day)。「與你們」是翻譯加入。

哈該書第二章二十至廿三節 第四篇信息（公元前 520 年 12 月 18 日）

二 20-23 第四篇信息。這對所羅巴伯說的信息與第三篇信息在同一天臨到哈該。耶和華應許要除滅列國的勢力，並且祂將以所羅巴伯為印，因祂已揀選了所羅巴伯。所羅巴伯的祖父約雅斤曾是耶和華右手上帶印的戒指，後來被耶和華摘下來（耶利米書二十二 24 哥尼雅即約雅斤），現在耶和華要重新戴上，也就是要所羅巴伯執行耶和華的任務。所羅巴伯是大衛的後裔，馬太福音一 12-13 列於耶穌的家譜中，從新約的立場看，這裡也為彌賽亞作了預表。

二 21「告訴」原意是「說」，接著介詞「向」 אֶל (el)。二 22「坐在其上的」原意是「她的駕駛者」，「她」指戰車。「馬必跌倒，騎馬的敗落」原意是「馬和牠們的騎者下來」。「各人被弟兄的刀所殺」原意是「各人在他的弟兄的刀」。二 23 直譯「在那日，萬軍之耶和華的斷言，我必拿你，我的僕人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，耶和華的斷言，和我必放置你如封印，因為我揀選了你，萬軍之耶和華的斷言」。